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重整計劃草案第二次表決情況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進行有關本公司重整計劃草案的第二次表決，由於同意該重整計劃的債權額未達到三分之二以上，表決結果為不通過。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 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依法于2019年5月9日将《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6月29日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1日前提交表决票。2019年7月23日下午，公司管理人在法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现场监督下完成了表决结果的统计，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投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349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82,038,562.57元。实际到会债权人348家（1家债权人拒收表决文件），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81,990,066.96元。公司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结果为：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235家，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67.53%；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66,758,608.55元，占该组有表决权普通债权总额的24.88%，人数超过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表决的结果为不通过。

特此公告。

